

慈濟大學第 13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30 分

地點：第一教學研討室

主席：劉校長怡均

出席人員：校務會議代表(詳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廖逸貞校長(線上)、黃士怡主任(線上)、李彝邦所長、彭榮邦主任、
劉晉宏主任、林明德老師

記錄：陳亭心

壹、主席宣布會議開始：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 66 人，本次會議請假 20 人，現場出席人數 28 人，已達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之規定，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

本學期自開學以來雖僅一個多月，但期間已歷經許多重要事件，尤其是此次光復地區的天災，對全校師生均帶來深刻的感受。

校長特別感動地看到，全校師生同仁自 9 月 27 日首次前進光復參與救援以來，至醫療站最後一日收隊為止，校長、副校長、院長、系主任及多位教師均帶領同學投入協助光復鄉親的工作。師生同心、齊力援助鄰里，充分展現了本校教育宗旨與「慈、悲、喜、捨」校訓的精神，令人深受感動。

校長並期勉各學院及系所主管，能於適當時機引導同學分享參與災後服務的經驗，讓更多同學體認自身所處環境的安全與幸福，進一步體會助人的喜悅，學習「見苦知福」，亦能「見苦知苦」，將慈悲與關懷化為實際行動。再次向全體師生同仁表達誠摯的感謝與肯定。

今天是 10 月 15 日，同時也是本校須向教育部上傳註冊率資料的日子。教務長稍後將針對本學年度註冊率進行報告，請一併說明截至目前為止在校學生總數及整體註冊率。

媒體近期可能報導各校註冊率數據，這也將直接影響本校下一學年度的招生情況。校長深知各單位已為招生及註冊事宜付出極大努力與心力，但仍希望大家思考，在策略上是否尚有可調整與改進之處。無論是課程規劃、學生職涯輔導，或整體教育方向，是否能再加以精進，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滿意度與就業競爭力。

近期將邀集相關主管共同研議，期能透過策略調整，確保全體教職員工的發展與穩定，同時讓慈濟大學能在少子女化的浪潮中持續站穩腳步，順利推動學校轉型與成長。

本次會議議案較多，請各單位報告時儘量精要扼要，並請與會同仁踴躍提出建議與意見，發言時也請遵守議事規則，再次感謝各位的參與與配合。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追蹤事項【附件 1】。

二、教務處：截至 10 月 14 日止，本校在學學生總數為 5,045 人。依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填報規範，分學制統計如下：

(一)大一新生

本年度大一新生量內名額為 1,070 人，實際到校人數 1,554 人，全校整體註冊率為 68.85%。

(二)學士班

量內名額共 1,093 人（含大學部 860 人、二技日間部 141 人、二技進修部 92 人），實際註冊人數 774 人。

另有外加名額 113 人，其中原住民管道 42 人、外籍生 71 人。

量內註冊率為 70.81%，含外加名額後為 73.55%。

(三)五專部

量內名額 250 人，實際註冊 151 人，註冊率 60.4%。

另申請境外二專名額 80 人，實際註冊 18 人，合計後註冊率為 63.06%。

(四)碩博士班

量內名額 211 人，實際註冊 145 人，量內註冊率 68.72%。

另有外籍生 24 人，含外加後註冊率為 71.91%。

整體而言，全校量內註冊率為 68.85%，加計原住民、身心障礙及外籍生後，總註冊率為 71.68%。

三、校務研究中心：為完善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作業，請各單位在 10/17(五)下班前完成系統填報，並將檢核表繳交至校務研究中心。

四、學生事務處：近期新聞報導詐騙案件頻傳，本校亦於近半個月內發生 4 起學生受騙事件，最高金額達 14 萬元。請各學院院長及師長加強宣導，提高學生防詐意識。學務處也將持續與警方合作，邀請自強派出所進校進行宣導與協助，期能善用外部資源，降低學生受騙情形，避

免影響其生活與學習。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慈大附中會計室 報告人：黃士怡主任

案由：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決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提報 113 學年度決算案，經慈大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國教署。【附件 2】。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會計處 報告人：黃馨誼會計長

案由：慈濟大學 113 學年決算書及財產變更登記，提請審議。

說明：慈濟大學 113 學年決算書，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提報教育部。【附件 3】。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 報告人：彭榮邦主任

案由：申請 116 學年度增設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增設「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心理學組」，主要回應台灣社會發展中兩項深刻且交織之結構性議題。

(一)心理健康資源長期分配不均，導致東部地區服務缺口嚴重。

(二)本校秉持「慈悲喜捨」之創校精神，肩負服務在地、關懷生命之社會責任。本案之提出不僅為學術發展之延伸，亦展現本校對地方需求最直接且深切之承諾。

二、經114年9月9日系務會議、114年9月17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116學年度增設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申請書如【附件4A】、說明簡報如【附件4B】。

◎校長指示：請彭榮邦主任於申請計畫書前言中補充說明去年度賑災及風災後災區民眾的創傷復健需求，並納入本次光復災後之復健情形。近日媒體報導指出，光復地區部分學校（如光復國小、光復商工）師生受災後驚

嚇，顯示災後心理及身心復健需求迫切，建議將相關時事資料納入前言，以強化計畫的時效性與社會關懷面向。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報告人：許豪仁院長

案由：申請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物醫學科技學院申請學院更名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學系更名及學院未來推動與發展，申請於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院更名為「工程科技學院」。
- 二、經114年8月26日醫資系系務會議-教職員場、114年9月11日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臨時系務會議-教職員場、114年9月24日永續暨防災碩士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教職員場、114年9月19日院週會-學生場、114年9月2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申請114學年度生物醫學科技學院更名簡報如【附件5】。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科技學院 報告人：許豪仁院長

案由：申請 116 學年度增設生物醫學科技學院博士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提升學院研究量能，培育高階人才，提出申設博士班之申請。
- 二、經114年9月2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116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簡報如【附件6】。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口腔醫學暨材料研究所 報告人：李彝邦所長

案由：申請 11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牙醫學系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與先進國家牙學教育接軌培育研究人材，提升牙醫學術水平，並改善台灣醫療發展失衡，提升東台灣的民眾就醫可近性與醫療品質，培育結合慈濟醫療人文的良醫與宜花東在地牙醫人才，提昇醫療服務質量。
- 二、經114年9月8日所務會議、114年9月17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116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牙醫系計畫書如【附件7A】、說明簡報如【附件7B】。

◎校長指示：

- 一、請所長依去年審查意見製作對照表，逐項說明本年度之改進情形，並明確回應改善成果。
- 二、另針對師資不足問題，牙醫師資為全國共同挑戰，短期內難以完全補足。建議可與臺大、北醫等校簽署MOU，採取共聘或合聘方式，以逐年增加師資人力。同時，請在計畫書中強調偏鄉牙醫人力不足之情況，可引用光復地區為具體例證。
- 三、最後，建議就外國牙醫返國考照及就業議題提出具體構想，例如協助其於本校後牙訓練補強。請計畫書據此加強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醫學院 報告人：林明德教授

案由：申請 116 學年度增設國際醫學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應國際化趨勢與全球健康挑戰，設立全英語「國際醫學科學碩士學位學程」，提升臺灣醫學教育的國際能見度。
- 二、結合完整醫學教育體系與人文關懷，吸引國際學生培育兼具研究、創新與專業的人才。
- 三、經114年7月31日醫學院全英碩士學位學程會議、114年9月10日系所主管會議、114年9月17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四、116學年度增設國際醫學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如【附件8A】、說明簡報如【附件8B】。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報告人：高玉泉院長

案由：申請 116 學年度設立智慧永續管理學院 MBA 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回應產業對高階管理人才的需求，本院規劃設立MBA碩士在職專班，提供在職人士進修管道，並提升本院學術與實務影響力；課程將於台北慈濟醫院授課，以便利學員並結合醫療產業資源。
- 二、經114年9月25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116學年度智慧永續管理學院設立MBA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如【附件9A】、說明簡報如【附件9B】。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藥學系 報告人：劉晉宏主任

案由：申請 116 學年度藥學系及臨床藥學研究所整併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臨藥所與藥學系屬性高度契合，整合後可共享師資與課程，強化基礎與臨床藥學並重之教育體系。
- 二、經114年9月4日臨床藥學研究所所務會議、114年9月9日藥學系系務會議、114年9月17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三、116學年度藥學系及臨床藥學研究所整併計畫書如【附件10A】、說明簡報如【附件10B】。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報告人：何縉琪副校長

案由：申請 116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裁撤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教學碩士學位班」已於107學年度核定停招，目前已無休學學生及延畢生，故申請裁撤。
- 二、經114年5月28日所務會議、114年9月17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116學年度教育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裁撤案說明簡報如【附件11】。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育研究所 報告人：何縉琪副校長

案由：申請 116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慈濟大學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及調整辦法」第六條第五款說明：研究所學制最近連續二學年新生註冊率（未含外加名額）未達七成者，或在學人數（含外加名額但不含延修生）連續三學年低於總招生名額（不含外加名額）七成者，得整併、停招或裁撤。

二、本所在職專班近三年招生及註冊人數彙整表如下：

學年度	核定招生名額 (A)	錄取人數	註冊人數 (B)	註冊率 (B) / (A) ×100%
112	3	3	3	100%
113	4	2	2	50%
114	4	2	1	25%

三、由於教育現場多數教師已取得碩士學位，在職進修需求明顯下降，國內多所教育大學及私校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亦陸續停招。

四、為增加招生管道，本所在114學年度已設立全英文班，並開始招收外籍生，以拓展學生來源。

五、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目前招生名額為5名，因應醫院與社區護理人力需求，亟需擴增名額。若教育研究所在職專班申請停招，建議將其4個名額轉由護理研究所申請增額，以發揮招生資源最大效益。

六、114年5月24日舉辦「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未來發展方向暨116學年度停招公聽會」，已完整說明並提出保障師生權益之相關配套措施；經114年5月7日所務會議、114年5月29日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七、116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說明簡報如【附件12】。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秘書處 報告人：溫蕙甄主任秘書

案由：修訂「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來函臺教高（一）字第1140081710號函說明，修正條文文字。
- 二、原規劃之組織架構單位調整，俟本校組織規程核定後進行。
- 三、經114年9月24日法規諮詢小組審議。【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13】

表決程序：

1. 本案採投票表決方式辦理。
2. 主席宣布清點人數：本次會議出席人數以全體代表總額減除公差 假、病假、上課人數，應出席人數為 66 人，請假人數 20 人，未出席人數 14 人，實際出席人數為 32 人(包含主席)，依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表決通過門檻為 22 人。
3. 開票結果：同意 31 票(不含主席票數)、不同意 0 票、棄權 1 票。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董事會議審議。【修正後規程—法規1】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報告人：曾俊傑研發長

案由：「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4年9月1日來文字號：臺教技(通)字第1142302016號，增加「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5條契約應載明事項，明定「產學合作涉及土地或建物應遵循之規範」，爰新增校內辦法條文，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事項。
- 二、配合114年8月20日慈濟大學內部稽核，修訂「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第九條研發成果歸屬、第十三條計畫結餘款規範、第十四條管理費、結餘款及單位計畫獎勵金之使用規定、第十八條明定違反本細則規定之所屬審議單位。
- 三、本細則第七條及第十二條，原規定計畫主持人辦理結案時，應依合約規定或至遲於屆滿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經費核銷，並上傳電子檔成果報告書及照片2張。為使成果報告提交作業時間與學術研究組校內研究計畫一

致，擬自民國116年1月1日起，將成果報告之繳交期限調整為屆滿日起二個月內。

四、經114年9月16日研究發展會議、114年9月24日法規諮詢小組審議通過。

五、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4】。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全文-法規2】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學暨學習資源中心 報告人：賴威任秘書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原條文規定「原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得適用慈濟科技大學原有相關辦法，至113年12月31日止」，係屬併校初期之過渡條款。該期限業已屆滿，為統一規範，避免適用疑義，故刪除第十五條。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十五條</u> (刪除)	<u>第十五條</u> <u>原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得適用</u> <u>慈濟科技大學原有相關辦</u> <u>法，至113年12月31日止</u>	原條文規定「原慈濟科技大學教師得適用慈濟科技大學原有相關辦法，至113年12月31日止」，係為併校初期之過渡條款。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全文-法規3】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推薦方式及經費來源等文字。

「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u>講座教授之推薦得由校長或本校各學院推薦</u> ，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提案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由校長敦聘之。	第三條 推薦 <u>方式</u> ： <u>一、由本校各學院推薦，經講座遴聘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並提案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由校長敦聘之。</u> <u>二、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者：得由校長聘任，並提案至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u>	修正文字。
第四條 講座遴聘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任務性委員會，並以校長擔任召集人。 講座遴聘委員會依據 <u>新聘</u> 被推薦者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等進行審查。必要時，仍可採行專家外審，作為審查參考。	第四條 講座遴聘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學者專家五至七人組成任務性委員會，並以校長擔任召集人。 講座遴聘委員會依據被推薦者個人學經歷、完整著作目錄、重要著作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與其他相關資料等進行審查。必要時，仍可採行專家外審，作為審查參考。	修正文字。
第五條 講座每聘一至三年，如需續聘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經審議通過後續聘。講座之名額，以本校現有助理教授以上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 <u>再次推薦，經講座遴聘委員會通過後</u> ，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講座每聘一至三年，如需續聘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經審議通過後續聘。講座之名額，以本校現有助理教授以上人數百分之五為上限。曾獲聘為本校講座教授二次（含）以上者， <u>經推薦、講座遴聘委員會通過</u> ，得請校長敦聘為終身講座教授。 兼任教授或來校訪問學者主持本校講座，其任期由聘請單位依其對本校之服務期間，簽請校長核定。	修正文字。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 <u>得由本校編列預算、校務發展基金或以教育部相關計畫經費支應。</u>	第七條 本辦法所需之經費由校務發展基金支應。	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辦法全文-法規4】

伍、 臨時動議

案由：修訂「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力資源處 報告人：張智銘人資長

連署人：曾俊傑研發長、牛江山學務長、謝坤叡教務長、張凱誌老師、張紀萍老師、

說明：參照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文字。

「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u>乃係指</u>隸屬本校研究發展處或其轄下各研究中心，由校內預算、研究計畫經費或產學合作經費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其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上述研究人員經校內核准後，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人員，<u>乃</u>隸屬本校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教研總中心，或其下轄各研究中心，由研究計畫經費或產學合作經費聘任之專任研究人員。其本職為從事研究工作。上述研究人員經校內核准後，得兼任本校教學工作。	修正文字及增列預算來源。
第七條 <u>研究人員之資格審定、聘任、聘期及升等有關係事項，由本校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評會)通過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級教評會)審議。</u>	第七條 <u>本校研究人員之職級與教師等級之比照如下：</u> 一、研究員比照教授 二、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 三、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	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八條。原文字刪除調移至第十二條。
第八條 <u>本校聘任研究人員，應辦理公開徵聘。用人單位應檢齊擬聘人員學歷、經歷及研究成果等資料，比照準用教師新聘程序，提本校研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聘任之。</u>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本校研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通過，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第九條 在研究上有特殊貢獻，並獲得國內外重要研究機構獎勵者，經由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得聘任為相當等級之研究人員。	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次及文字。
第九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依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作為續聘與否及晉薪之依據。 <u>研究人員評估，由研究發展處辦理，送本校研評會及校級教評會審議，評估不通過者不予續聘。</u>	第八條 研究人員之聘任，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並依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評估辦法進行年度績效評估，作為續聘與否及晉薪之依據。<u>年度評估作業，由研發處執行之。</u>	修正條次及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研究人員因留職停薪、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經檢具證明簽請核准後，得延後辦理評估。</u>		
<u>第十條</u> <u>研究人員擬升聘高一職級職務，除應具本辦法第四、五條規定資格外，循本校教師升等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但研究人員若無法提供教學及服務表現者，其成績得不列入計算。</u> <u>研究人員具本校兼任教師身分者，其兼任教師之升等，應另依本校兼任教師升等規定辦理。</u>		增列條次及文字。
<u>第十一條</u> <u>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教師之規定。</u>		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條。增列條次及文字。
<u>第十二條</u> <u>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u> <u>前項人員與教師等級之比照，研究員比照教授、副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u>	第十條 <u>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等事項，依其聘任之等級，得參照本校教師之規定，及聘僱合約內容辦理。</u>	參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一條。修正條次及文字。
<u>第十三條</u> <u>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		增列條次及文字。
<u>第十四條</u>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十一條 <u>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修正條次及文字。

決議：修正通過。【辦法全文-法規5】

陸、散會：10時40分。

附 件	
附件1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附件2	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112學年度決算簡報
附件 3	慈濟大學 113 學年度決算簡報
附件 4A 附件 4B	116 學年度增設人類發展與心理學系碩士班諮商組申請書 說明簡報
附件 5	申請 114 學年度生物醫學科技學院更名簡報
附件 6	116 學年度增設博士班案簡報
附件 7A 附件 7B	11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牙醫系計畫書 說明簡報
附件 8A 附件 8B	116 學年度增設國際醫學科學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 說明簡報
附件 9A 附件 9B	116 學年度智慧永續管理學院設立 MBA 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 說明簡報
附件 10A 附件 10B	116 學年度藥學系及臨床藥學研究所整併計畫書 說明簡報
附件 11	116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裁撤案 說明簡報
附件 12	116 學年度教育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停招案說明簡報
附件 13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14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 規	
法規 1	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組織規程(俟教育部核定後公告)
法規 2	慈濟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實施細則
法規 3	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
法規 4	慈濟大學講座教授設置辦法
法規 5	慈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

慈濟大學第132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08:30

當然代表			
劉怡均校長	劉怡均	戴昌賢副校長	請假
陳宗鷹副校長	陳宗鷹	何經琪副校長	何經琪
溫蕙甄主任秘書	溫蕙甄	謝坤勸教務長	謝坤勸
牛江山學務長	牛江山	陳清漂總務長	陳清漂
曾俊傑研發長	曾俊傑	郭又銘全球事務長	郭又銘
彭台珠院長	張紀萍代	許峻嘉院長	請假
許豪仁院長	許豪仁	高玉泉院長	高玉泉
張智銘人資長	張智銘	劉議鍾人文長	張紀萍代
黃馨誼會計長	黃馨誼	張麗芬主任	賴志嘉代
蔡芳玲主任	蔡芳玲		
教師代表			
羅文瑞	請假	江允智	
顏瑞鴻	請假	楊淑娟	請假
劉哲文	請假	李秀如	請假
陳翰霖	陳翰霖	郭育倫	郭育倫
溫淑惠	請假	張凱誌	張凱誌
陳晚蘭	請假	張紀萍	張紀萍
李雪菱	李雪菱	林念聰	林念聰
羅時燕	羅時燕	林素芬	請假
賴志嘉		胡凱揚	胡凱揚

~校務會議代表 66 人~

慈濟大學第132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08:30

教師代表			
彭少貞	彭少貞	王淑芳	王淑芳
邱奕儒	請假	田薇	田薇
潘健一		陳皇曄	請假
吳宏蘭	吳宏蘭	靖永皓	靖永皓
游崑慈	請假	孫亦君	孫亦君
田培英	田培英	尤瑞鴻	尤瑞鴻
楊均典	請假	王峻國	王峻國
戴國峰	請假	袁宗凡	袁宗凡
謝易達	謝易達		
職員代表			
石美齡	請假	練美君	練美君
方仁輝		張雅禎	張雅禎
李幸璉	李幸璉		
學生代表			
詹晏如	詹晏如	黃姿容	請假
吳慶脩	請假	劉席緯	劉席緯
陳泰昌	請假	張淇珉	請假
李皇霆	李皇霆		

~校務會議代表 66 人~

慈濟大學第132次校務會議簽到單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08:30

慈濟中學			
廖逸貞	線上出席	黃士怡	線上出席
莊春紅			
列席人員			
劉晉宏	林明弘	郭錫卿	
李昇郎			

~校務會議代表 66 人~